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04月11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隆基股份(代码:60101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2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魏于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职工代表监事魏于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于冰女士 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员。

魏于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魏于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于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4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03799	华友钴业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正润集团绝对控股股东，并成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比例超过30%，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准。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变更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19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7,590万股，并于 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379,722.378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8,490,92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146号》判决书驳回了甘肃新源全部诉讼请求，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承诺函:“针对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该诉讼导致发行人遭受应付账款之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兴阳”）于2016年向“青海德令哈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销售高倍聚光光伏设备，合同销售金额为15,900万元。该项目业主方为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瑞德兴阳”、“业主方”），项目总承包方为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源”、“总包方”）。

2016年1月瑞德兴阳与业主方签署《发电量担保协议》，担保高倍聚光组件年首年发电时长为2070小时。后首年实际发电时长1,792.36小时，低于协议约定。2018年6月，瑞德兴阳与业主方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前述《发电量担保协议》，就未满足小时数赔偿2,900万元，并将担保电量重新约定为1,782小时，本次赔偿后业主方不再自行或通过甘肃新源向瑞德兴阳提出其他诉求。

2018年11月27日，瑞德兴阳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总包方甘肃新源起诉瑞德兴阳和公司，提出解除甘肃新源与瑞德兴阳于2016年1月23日签订的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返还已支付货款、赔偿发电量损失等诉讼请求。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于2018年12月3日（公司上市前）出具了承诺函:“针对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该诉讼导致发行人遭受应付账款之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本案相关内容均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二、本次重大诉讼各方当事人、申请事项、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薛建忠
被告: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13号之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超
被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6年1月23日签订的《青海德令哈30MW并网光伏电站工程14MW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销售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143,100,000元，并从2016年6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发电量损失15390928元（暂自2016年6月30日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后的发电量损失以每月平均641289元计算至设备更换之日）;

以上共计158490928元(不含2018年6月30日后平均每月损失)。

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拆除高倍聚光设备及重新安装单晶硅硅设备施工费用损失及原告施工期间的发电量损失，具体以法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结论为准。

5、请求被告二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三）公司及瑞德兴阳应诉情况

接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后，公司及瑞德兴阳认为甘肃新源无权要求退货，相关技术指标已调整且赔偿事项已与业主方达成一致无异议，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是以积极应诉。

三、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青海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146号》，合议庭在判决书中认定了以下几个要点:

1、关于甘肃新源无权解除《设备销售合同》的理由主要包括:（1）《设备销售合同》未约定甘肃新源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甘肃新源也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退货要求。同时，甘肃新源并非合作开发协议当事人，更无权基于该协议主张解除合同;（2）甘肃新源已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按照约定应视为设备质量合格;（3）设备竣工验收已逾两年，质保期已经届满。若因设备质量存在问题，则甘肃新源可以选择的索赔方式是从质保金中扣留相应款项，而非主张解除合同。

2、如前所述，因甘肃新源解除合同的请求不能成立，其基于合同解除要求瑞德兴阳返还已付货款的主张也不能成立。

3、因《设备销售合同》并无关于发电量担保数值的约定，故甘肃新源无权依据《设备销售合同》主张发电量赔偿。另一方面，因甘肃新源当庭明确不将《发电量担保协议》作为证据提交，且《发电量担保协议》已经解除，甘肃新源不具有依据《发电量担保协议》主张发电量赔偿的主体资格与事实基础。此外，法院明确即使青海瑞德兴阳存在发电量损失的，甘肃新源也仅能在依据EPC合同承担赔偿责任后，再依据《设备销售合同》向瑞德兴阳主张权利，而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

4、因拆除与重新安装设备的施工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发电量损失尚未发生，甘肃新源无权主张尚未发生的相关损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146号》判决:“综上，甘肃新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断如下:

驳回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34254.64元、保全费5000元，由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146号》判决书驳回了甘肃新源全部诉讼请求，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案件作出过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本诉讼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接到甘肃新源不服判决并上诉的通知，如本案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公告义务。

五、董事会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诉讼进展公告相关内容，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本案内容没有矛盾，且公司不会因该事项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人，实到董事 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与电话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集团化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将名称“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将及时做相应修改。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9年4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工商变更、章程修订等备案相关文件。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4 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6日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监事会经审查同意以上章程条款的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9年4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9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Bangjie Digital Knitting Share Co.,ltd;

拟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Bangjie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及证券代码“002634”保持不变。

公司已就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变更核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经历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已积累较多经验和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将继续借助资本市场的各项资源，拓展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集团性公司。为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拟变更名称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集团化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名称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仅变更名称，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及证券代码“002634”保持不变。

2、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将及时做相应修改。

3、本次变更名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审批程序:公司 2019 年 4 月 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和路3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士青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出资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

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分类管理，有利于公司无缝针织板块相关资产更加独立专业的运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

2、存在的风险: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1 日，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处理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 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